

渤海财险

家庭财产保险附加家用电器用电安全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 C00009830922021093021633)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家庭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险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致使电压异常而造成属于主险合同保险标的的家用电器的直接损失,保险人在扣除本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照本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本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范围内负责赔偿。

- (一) 供电部门或施工失误;
- (二) 供电线路遭受其他意外事故。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第三条 除主险合同约定的责任免除外,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 违章用电、偷电或错误接线造成家用电器的损毁;
- (三) 家用电器超负荷运行、自然磨损、固有缺陷、原有损坏、用电过度、自身发热以及超过使用年限后的损坏;
- (四) 本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